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徐玉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监事会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亦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监事王振荣、黄利松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监事回避此项表决，监事会对此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监事王振荣、黄利松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监事回避此项表决，监事会对此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监事王振荣、黄利松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监事回避此项表决，监事会对此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